

关于对北京锦圣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40 号

北京锦圣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你企业作为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城医药）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，自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金城医药股份合计 2338.40 万股，占金城医药总股本比例为 6.04%，持有金城医药股份比例由 18.24% 降至 12.2%。你企业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% 时，未及时停止交易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，直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才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2.3.10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企业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3月25日